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议案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16 时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通过传真或信函等形式办理参会登记。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25 前到公司办公楼办理签到登记后参会。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股东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听取并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股东填写表决票。

六、推举 2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作为会议计票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表决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管及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执行董事会日常事务，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也称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交易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二）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 5%以上的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下列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其他主体行使：

（一）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事项的董事会表决权；

（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权；

（三）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董事会法定保留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董事长；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1/3 以上董事；

（四）1/2 以上独立董事；

（五）审计委员会；

（六）总经理。

第十二条 合法提案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三日前。

若出现紧急情况或者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可即时通知并召开董事会。适用紧急程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全体与会董事说明紧急情况的具体事由，该说明应当载入会议记录；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表决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如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与会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在表决时表明异议的，主持人应当要求记录人员将该异议的具体理由和内容完整记入会议记录；异议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中相应位置签字确认。异议董事拒绝签字且未另行提交书面说明的，不影响异议记录本身的效力。董事未明确

表明异议且未要求记录具体理由的，仅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不构成《公司法》第 125 条意义上的“表明异议”。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个人业绩水平；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统一原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能力高低、绩效考核表现相符；

（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事务承办部门，负责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职责。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其在所任职务的岗位职责、重要性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公司不向其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外部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外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条 公司将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酬（含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九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规定的各项扣减支出、其它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激励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

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四）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六）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议案三：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可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和购置不动产等；股权投资是指以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金融投资是指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股票、债券、外汇、保险和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其他金融衍生业务投资。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参与及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

（二）委托管理（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证券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等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

（四）集体决策原则：公司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机制，按照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工作条例，对符合“三重一大”的投资事项，应按要求履行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

（五）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六）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七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战略方向，组织人员寻找投资重点和项目，并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视情况可成立项目小组，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调查与研究，编制投资可研报告及投资项目建议书，经公司批准后跟踪管理、实施项目计划）；对外投资管理和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投资部门作为对外投资项目牵头部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由投资部门组织战略、财务、法务、税务、审计、技术、市场、人力、环保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如有）等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如需），开展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审查，完成尽职调查（包括财务尽调报告和法律尽调报告）、商业计划书与投资方案设计、有关估值、谈判等工作。

第九条 财务部门参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核并下达投资预算，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效益评估；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及时对投资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对于被投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等情形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第十条 法务风控部：负责投资项目法律文本的起草、合规性审查工作。参与开展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商务谈判及项目评审会议。参与项目投后的履约管理、条线专业管理、业绩承诺、风险处置等工作，并做好外部法律顾问的管理。

第十一条 审计部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审计意见：

（一）投资标的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二）投资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

（三）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四）投资风险是否得到充分估计并制定应对策略；

（五）其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三条 其他相关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评审。

第三章 审批授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十八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十九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进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单项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十六条所述标准，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根据子公司的章程或其他制度规定，由其内部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公司审核，再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原对外投资额基础上追加投资的，应按照追加后总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披露程序。

第四章 投资项目管理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管理流程：

（一）初审、立项：项目建议人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编制投资概算，递交投资建议书，经投资部门初审，决定是否立项；

（二）尽职调查：初审通过后，投资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对合作方的资信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必要时对合作方投入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可行性研究：公司组建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投资预算。对于重大投资项目（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项目，以下同），同时还需要编制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四）草拟协议：草拟投资（合作）协议文本、章程，有关部门评审后待批，邀法务风控部门或外部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提供法律意见；

（五）项目论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经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分析论证；

（六）审批、决议：项目负责人逐级上报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或决议；

（七）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八）实施：项目小组按计划组织实施投资项目，财务部门进行资金规划与筹措；

（九）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审计和评价。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

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不定期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报备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投资评审与实施投资，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一）投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二）投资业务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三）投资项目未经科学、严密的评估和论证，可能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四）投资项目执行缺乏有效的管理，可能因不能保障投资安全和投资收益而导致损失；

（五）投资项目处置的决策与执行不当，可能导致权益受损；

（六）对资金规划与筹措不当导致投资风险与原有业务财务风险；

（七）由于保密工作不当泄露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披露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及合理合法性进行整体评估，并签署书面评审意见。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慎作出判断，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小组负责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

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三十二条 投资部门应当明确各种与投资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专业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符合《公司法》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一）忠实地执行公司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除了委派任命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外，应当进行“人、财、物、风”专业条线管理，执行过程控制和监督。专业条线管理视情况分阶段实施，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财务、采购（物管）、法务（风控合规）垂直管控。

公司应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子公司的人力、采购（物管）、法务（风控合规）负责人选由公司对应条线上级部门任命或核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三十八条 投资部门负责保管以下资料，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一）投资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

（二）被投资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股权结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管理制度、验资报告、高管简历、有关管理制度；

（三）投资记录：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评审报告、合同协议、合作记录、会审单、会议纪要、决议，董事会、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

（四）新设立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章程、高管资料、营业执照等；

（五）为确保避开同业竞争而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第五章 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正式立项前应提交投资项目建议书，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资目标；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及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产品）方案，以及投资（生产）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概算、资金来源、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实施方案等。

第四十条 在项目经过初审立项后，项目小组或负责人应对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向公司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十一条 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当客观、真实，支持投资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由应当充分、恰当，投资实施方案应当科学完整。

第六章 项目投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合同管理。合同协议承办部门应当将法务部门起草的合同协议文本，交由合同协议关键条款涉及的其他专业部门会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审批。

第四十三条 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

（一）投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投资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定期和不定期到了解投资项目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情况、业绩承诺完成进度（如有），整合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源，并按季向公司书面报告投资项目业务运营状况、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等，并建立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项目跟踪管理阶段档案包括企业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季度访谈/项目进展报告、重要会议纪录。

当发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问题的，投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业务风险书面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二）财务管理部门应当跟踪监督投资项目的重大财务指标变化，具体包括：投资资金安全性发生变化、投资期限发生变化、投资退出方式发生变化、项目盈利性发生变化，及时向公司提交财务风险书面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

（三）法务风控部应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负责监控项目公司的重大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投资协议的履约管理等。当发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问题时，及时向公司提交法律风险书面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并负责风险问题项的风险督促、监督整改、合规复查等。

第四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一）《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二）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三）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四）规定投资中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二）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投资转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转让投资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七条 批准处置投资权限按公司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进行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更新优化由其制定部门进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星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1、玖星精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其中敞口 5,000 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只担保敞口金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2、玖星精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全部为敞口额度），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3、玖星精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其中敞口授信 6,000 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4、玖星精密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其中敞口授信 5,000 万元），公司拟就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只担保敞口金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玖星精密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基本情况

1、玖星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玖星精密全资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瑞”）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循环借款额度在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玖星精密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2、玖星精密控股子公司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航精工”）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玖星精密拟为银航精工的该项借款提供比例担保（52%）。玖星

精密提供的 520 万元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银航精工股东董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玖星精密控股子公司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匠”）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全部为敞口额度），玖星精密拟为泰州星匠就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泰州星匠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1165%，公司直接持股 44.8506%。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成立时间	2017-09-27		
注册地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注册资本	8,282.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80.81	97,638.59
	负债总额	91,220.78	63,411.25
	资产净额	36,086.80	28,873.17
	营业收入	93,612.77	99,453.31

	净利润	7,257.15	9,022.89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资产净额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2、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银航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玖星精密持有银航精工 52%股权，安庆银航精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银航精工 34%股权。其中安庆银航精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玖星精密全资子公司江苏玖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7.6471%比例企业。		
法定代表人	董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EXKHXF04		
成立时间	2025-10-16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 2026 国道 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3.61	214.06
	负债总额	5,241.92	30.04
	资产净额	271.69	184.02
	营业收入	5,081.58	0
	净利润	-202.33	-45.98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3、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星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玖星精密持有泰州星匠 70%股权，泰州星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泰州星匠 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7E3RR20		
成立时间	2023-02-17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 16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48.84	6,983.45
	负债总额	12,996.47	5,908.70
	资产净额	1,952.36	1,074.76
	营业收入	7,214.03	1,180.96
	净利润	857.62	-1,038.0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存在审计调整风险，最终数据以经审计报告为准。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玖星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银航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泰州星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1亿元，其中敞口金额5,000万元，只担保敞口金额）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需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5,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起止日期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四）公司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1亿元，其中敞口金额5,000万元，只担保敞口金额）

担保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需以保证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泰州星瑞对玖星精密提供担保

保证人：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一致。

（六）玖星精密对银航精工提供担保

保证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总量的52%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七）玖星精密对泰州星匠提供担保

保证人：江苏玖星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银行主体授信4,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起止日期以签署的保证合同或者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支持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申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可以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720 万元（含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其中本次拟担保金额为 30,520 万元，另外的 41,200 万元为前期存续担保，均为玖星精密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且其中的 35,200 万元是为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双倍金额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其中，上市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000 万元（均为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客观原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有项目资源难以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按期落地，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2025 年末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9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16,627.92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德皓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红卫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洁	2019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鹏练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以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红卫	2026 年 10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有所增加，为审计范围变化所致。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7 日